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转让北京亿城、江苏亿城及北京阳光四季三家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亿城地产有限公司、北京阳光四季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及唐山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务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向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管集团”)转让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亿城”)、江苏亿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亿城”)、北京阳光四季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阳光四季”)等三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与此同时,公司将其对唐山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亿城”)拥有的468,366,300.00元债权及对北京亿城拥有的237,767,616.21元债务,转让予交易对手海航资管集团。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2015年11月23日的《2015-104:关于转让北京亿城、江苏亿城及北京阳光四季等三家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本次转让北京亿城、江苏亿城及北京阳光四季等三家全资子公司股权后,将不再持有其股权,且公司对唐山亿城拥有的债权及对北京亿城拥有的债务全部转让予交易对手海航资管集团。此举将大大降低房地产业务比例,加大战略转型进度。另一方面,本次股权剥离将为公司收回资金人民币1,530,598,683.79

元，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将大大加快公司战略转型进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转让协议规定：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海航资管集团向公司支付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的 60%，即 780,000,000.00 元；全部标的债权转让对价、全部标的债务转让对价，即 230,598,683.79 元；合计 1,010,598,683.79 元。在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海航资管集团向公司支付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的 40%，即 520,000,000 元。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收到海航资管集团人民币 1,010,598,683.79 元，其中 780,000,000.00 元为股权转让对价的 60%，其余 230,598,683.79 元为全部标的债权转让对价及全部标的债务转让对价。目前为止，公司已完成北京亿城、江苏亿城、北京阳光四季等三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交割的工商变更。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